

桃園市政府 115 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 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本市青年就業技能及面對職場應有態度，建立正確就業觀念，藉由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體驗職場學習與探索，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

三、工讀名額：397 名。

四、工讀期間：115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三)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止。

五、工讀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、各區公所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工讀期間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，以每月月薪新臺幣 29,500 元計，工讀生需自負勞保、健保費個人負擔金額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一般對象：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

1. 本人設籍桃園市。
2. 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(含五專四年級學生、四年制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、二年制專科學校現在學之一年級學生)。

※註：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、研究生、當年考上但尚未就學者，未符合本計畫報名資格。

(二)特定對象：符合一般對象資格，且同時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

1.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。
2.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：
「獨力負擔家計者」指具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其工作所得為唯一的家庭經濟來源，並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：

- ① 配偶死亡。
- ② 離婚(單親)。
- ③ 配偶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，致不能工作。